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0 社調 0018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.添加物抽驗方面，衛福部 114 年至 115 年間已完成北、中、南、東多地區之採樣與送驗，並依檢驗結果滾動調整檢驗策略，現行檢驗項目包括農藥殘留及重金屬（砷、鎘、鉛、汞），相關檢驗結果已作為後續監測重點及檢驗項目調整之依據。 2.衛福部辦理防制兒少接觸檳榔部分，114 年共辦理 7,259 家檳榔攤宣導，並於宣導時同步發送「本場所不販售檳榔予未滿 18 歲者」、「兒少不得購買檳榔」及「兒少不得嚼食檳榔」等警語貼紙、海報。 3.教育部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查獲學生攜帶、持有或嚼食檳榔情形共計 8 位學生；通報學校均已依據「學生嚼檳榔建議處遇流程」通知法定代理人，並持續追蹤輔導，後續並無查獲再次通報案例。 4.衛福部結合縣市資源 114 年已辦理逾 1 萬場拒檳活動，同時透過多元管道(如廣播、平面報紙、網路平台等)進行宣導，觸及達 5,000 萬人次。 5.原民會主管文化健康站截至 114 年共辦理 593 場次戒檳相關宣導活動，總計 1 萬 1,561 人參與。	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5.07.22 第 6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